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經標三字第 1093000288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熱軋 H 型鋼（限檢驗高度 80 毫米以上者，車用熱軋 H 型鋼除外）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七（工廠檢查）	CNS 2473（一般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7216.33.00.10.5
		CNS 2947（銲接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7216.33.00.20.3
		CNS 13812（建築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7216.33.00.30.1
		CNS 4269（銲接結構用耐候性熱軋鋼料）（103 年版）	7216.99.90.00.9
		CNS 5083（H 型鋼樁）（103 年版）	
		CNS 4620（高耐候性軋鋼料）（103 年版） （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經標三字第 10730006790 號公告）	
十五、業者申請車用熱軋 H 型鋼之認定，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送本局審查或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書面審核後再送本局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進口報單輸入許可文件號碼填寫 CI999999999999）或運出廠場。		十五、業者申請車用熱軋 H 型鋼之認定，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等資料，送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經鑑定為車用熱軋 H 型鋼者，再檢附車體公會鑑定報告向本局申請複審，經複審符合者，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或運出廠場。	